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完毕了回购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329,001,956 股减少至 2,328,673,956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329,001,956 元减少至人民币 2,328,673,956 元，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贰仟玖佰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贰仟捌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陆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29,001,95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28,673,95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